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淄经开产项审〔2021〕6号

关于淄博第十七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淄博第十七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淄博经济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建设淄博第十七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

四、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综合楼、教学楼、实验楼、艺术楼、风雨操场、演艺报告厅、宿舍及食堂等，同时配套相关体育设施，具体技术指标可在项

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

五、项目总投资 8273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六、你公司在施工期与运营期要严格落实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率。

七、请据此办理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开工条件，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3月11日

